附件3

2025年光明区大学生联合培养基地评分表

| **基地名称** | | 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审核项目** | **具体内容** | **审核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1 | 基地建设情况  （40分） | 产权清晰明确 | 场地产权清晰或者租赁备案手续完备，得10分； |  |  |
| 2 | 基地面积保障 | 联合培养场地面积在500（含）-2000平方米得5分；2000平方米以上，得10分； |  |  |
| 3 | 场地基础设施 | 1.设施能够满足实践教学的要求，得5分；  2.满足管理规范、实习设备完善、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，得5分； |  |  |
| 4 | 场地安全管理 | 近三年来未发生拖欠工资、集体停工等重大事件，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，未发生严重侵害员工合法劳动权益的情况，得10分； |  |  |
| 5 | 联合培养能力  （45分） | 与高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 | 与公办本科层次及以上高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（截至2025年6月30日有效），得15分，每增加一所高校，得2.5分，25分封顶； |  |  |
| 6 | 实习计划与管理 | 1.有联合培养相关实习计划，得5分  2.有具体实习管理办法、实习人员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、实习人员考勤管理规定，各得5分，小计15分； |  |  |
| 7 | 吸纳就业情况（15分） |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人数 | 2024年度，吸纳30名及以上高校应届毕业生，并在本单位稳定就业且连续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以上，得15分。 |  |  |
| 合 计 | | | |  |  |